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铜发改委〔2021〕49号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 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通知

区级相关部门、管道沿线镇街、各管道企业：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能源局《关于深入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通知》（渝能源油气〔2021〕49号）和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关于聚焦“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通知》（铜安委〔2021〕6号）要求，切实加强全区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决定从即日起至8月上旬，在全区启动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管道”）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

各管道企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铁的手腕抓安全、以铁的措施保安全、以铁的纪律管安全，坚决防范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突出重点，抓好管道保护工作

（一）打牢高温汛期安全基础。

1.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管道企业务必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制体制。主动加强与镇街联系，建立与镇街定期联系机制，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采用联席会议、工作汇报、信息报送等方式对接镇街，以及时有效应对管道保护中的外部风险压力，确保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2.强化风险研判。管道企业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辨识，排查风险点，找准危险源，建立风险清单台账，形成动态数据库，涵盖名称、类型、位置、致害因素、等级、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要素。

3.强化汛期地灾防范。严格执行班组日排查、部门（车间）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的“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结合高温汛期特点，全面排查管道周边泥石流、滑坡、落石等地质灾害，及时修复套管、盖板、边坡等地灾防范设施，严防汛期地质灾害引发管道安全事故。

5.强化第三方施工管理。管道企业要认真吸取垫江建峰化工“3.4”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事故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巡线质量，及时采取视频监控或24小时人员盯防等技防、人防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线周边第三方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6.强化应急处置演练。针对高温汛期事故灾害特点，结合本企业实际，加强基于情景构建的培训和演练。近期要开展一次实战化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提升高后果区管控。管道企业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发改能源〔2018〕1247号）要求，对管道进行高后果区识别更新，重点对管道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和新建管道进行高后果区识别，并对高后果区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确保高后果区管道安全可控。

三、严格监管，形成合力

（一）全面加强管道保护及安全管理。区发展改革委按照《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的通知》（铜府办〔2014〕90号）要求，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畅通部门间协作。负有管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密切配合，建立完善管道档案资料；规划新的建筑、设施和管道时，

加强对已有地下管道的保护和避让，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管道运行安全；对涉及管道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行政审批时，要严格依照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对已审批的，发现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应立即撤销原批准。

（三）增强镇街属地监管。集中开展汛期前打非治违、风险研判、隐患排查、隐患整治和执法工作。重点整治违规修路、建房、挖沟挖渠、建水塘、堡坎、晒坝、架设电线和栽种深根植物等危及管道安全的行为，以及可能出现山洪、泥石流、滑坡、塌陷等地质灾害。

（四）建立健全完善涉及管道安全的施工审批制度。

1.建设单位要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查询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管道资料，保证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2.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会同管道企业对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管道进行安全评估，召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研究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确定管道保护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并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3.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向当地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提出施工作业申请，并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范围和方案进行施工作业，严禁未经许可批准和在情况不明时盲目施工。

4.管道企业对在管道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实行专人定点监控，配合建设、施工单位制定管线保护方案和保护措施，进行一次性

书面技术交底。一旦发现施工单位未经审批进行施工作业，要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当地政府管道保护部门报告。

四、加强信息报送

（一）请各管道企业填写《铜梁区天然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信息表》（附件1），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公章，于2021年5月23日前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

（二）即日起至8月上旬，各管道企业每周五报送《天然气长输管道领域风险隐患清单》（附件2）至区发展改革委能源科（无风险也需报送）。

附件：1.铜梁区天然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信息表

2.铜梁区天然气长输管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9日

（联系人：李虹辰；联系电话 18323390336；邮箱：295514486@qq.com）。

铜梁区天然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管道企业	高后果区编号	具体位置	企业责任人 及联系电话	高后果 区等级	是否人员 密集型	人口疏散 半径	风险防范 措施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附件 2

铜梁区天然气长输管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排查时间	企业或者点位名称	发现的具体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领导	整改结果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